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受評學校基本資料調查表

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キー・シンロロ	
填表說明	

- 1. 本表共分為6個子表,請參閱各表填表範例及說明,分別填寫。
- 2. 本表填寫確認完畢後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一)前,將電子檔(word 格式) E-mail 至 scliang@twaea.org.tw, 另請將紙本及公文寄至本會工作小組,梁淑菁小姐收(電話:02-33431176)(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

學校校長姓名:	簽章:
填表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學校行政單位 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學院	學院	評鑑	1.原則上不單獨受評。 2.視各校需求辦理。 3.選擇以「學院」作為受評單位,學院之評鑑結果 即為其所屬之系(所)之結果 ¹ 。
專業類 系、所、學位學	1. 新成立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 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計算)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字位字 程 	2. 新成立未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	訪視	 於受評年度辦理訪視,不給予評鑑結果。 評鑑當學年度設立單位仍須訪視。
	3. 更名後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4. 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1.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受評當年度僅餘最後一屆在學學生方可免評 <u>,惟仍須訪視</u> 。
	5. 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6. 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7. 獨立研究所	評鑑	1.研究所單獨受評。 2.碩博士班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8. 在職專班	評鑑	1.併入系所評鑑,不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該系所若僅有在職專班之學制,則單獨受評 、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9. 進修部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併入日間部評鑑,只呈現一個評鑑結果
	10.獨立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1. 護理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2. 附設專科部之科—有對應系2	評鑑	1.併入該系評鑑。 2.只呈現該系評鑑結果。
	13. 附設專科部之科—無對應系3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4.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訪視	併入校務類辦理訪視,給予其訪視報告。
其他	15.接受本部核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免評	學校於填寫評鑑表冊時,主動向評鑑承辦單位提 交相關佐證資料。
	16. 具本部自我評鑑結果免評審查申請資格者	免評	僅針對專業類部分免評,校務類仍須接受評鑑。

備註: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

1學院效標適用於以學院為受評單位接受評鑑者。

²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該對應系之評鑑效標

³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專科學校之評鑑效標

• 專業類 類組說明:

評鑑單位組別-專業類學院*
001 人文社會
002 工程(環境)
003 電資
004 管理
005 民生
006 設計
007 醫藥 (護)
008 農
009 藝術

*選擇以學院方式評鑑者適用此組別設定,學院評鑑申請僅適用於科技大學

評鑑單位組別-專業	類科系所(學位學程)
01機械(含機電)	15 休閒、觀光與餐旅
02 電機(含電子、光電)	16 語文
03 資工與通訊	17 人文法律
04 化工與材料	18社會工作與照護
05 土木與營建	19 教育
06工業工程與管理	20 民生(含美容、時尚)
07 環境	21 食品(含保健營養)
08 財務(含財稅)	22 生科與農業
09 企管	23 建築(含空間設計、室內設計、都市設計、古蹟、景觀)
10 會計	24 設計(含視覺傳達、多媒體)
11 資管	25 醫藥、護理
12 國企	26 藝術
13 行銷與流通	27 其他
14 商業	

表 1、校務類一學校基本資料一覽表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學	校	網	址							
校			品	□單一校區 □雙校區 設有雙校區者,請分述校區名稱,並註明主校區 主校區名稱/地址: 分校區名稱/地址:						
學	校 現	有 學	制	日間學制:□專科班(□二年制、□五年制)、□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碩士班、□博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二年制、□五年制)、□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碩士班 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專科班(□二年制、□五年制)、□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						
學	院	資	料							
				學生數 日間部人、進修部人 教師數 專任人						
學	生系	息 人	數	日間部人、進修部人、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人						
教	師絲	息 人	數	專任教師人、兼任教師人						
職	員	人	數	專任(包含編制內外人員,編制外僅包含全時約聘)人(不含教師兼任行政職)						
備			註							
*上	*上述統計資料基準日為105.3.15填報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為計算基礎,學生人數不含延修、退學生									

填表說明:本說明於回覆時請刪除

- 1. 本表請<mark>完整填寫 貴校 105 學年度現有系所</mark>,包含**欲申請免評科系所、已停招但仍有在學生科系所、105 學年度新設**(或原有系所新增學制) **系所,此部分如有缺漏請逕行新增**。
- 2. 本次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共分為27組(組別如前頁類組說明),請貴校確認本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全名)是否正確; 歸類組別是否適宜(請參照受評單位建議組別)。若受評單位重整(新設、合併、停招或更名),則應以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單位名稱為準。 受評單位組別可參考類組說明頁面,如需更換組別,請提供相關說明,必要時得檢附佐證資料。
- 3. 受評單位名稱應能包含所屬受評單位,並具體完整呈現。以教育部核定正式系所名稱為準。(例如:受評單位為企業管理系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並採系所合併受評,其受評單位名稱可考量為「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或行銷管理系設學士班及碩士班,則名稱可考量為行銷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4. **請於「受評單位(系所)沿革(年月)」,填寫 貴校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年月(包括改名改制前成立)**,另如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近五年有更 名/合併,除填寫更名/合併年月外,另請於**修正確認事項欄位**註明更名/合併前後系名,如為停招或預計停招者,請填寫已(預計)停招年 月,若停招者請於<u>修正確認事項欄位</u>並明 105 學年度現有之系所班級數及學生數。
- 5. 本次評鑑學校所設系、所、學位學程需單獨接受評鑑,但如為系所合一、設有在職專班、進修部及專科部等,則依「教育部公告之各類情形 評鑑方式一覽表」予以認定受評方式。如受評單位包含各項學制及班別,**請於本表對應欄位進行填寫:**
 - (1)「學制類別欄位」:目前所設學制,如:日間部五專班、日間部二專班、日間部四技班、日間部二技班、日間部碩士班、日間部博士班、 進修部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進修部五專班、進修部二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如有未載明事項,請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 (2)「特殊上課時段」:上課時間(週間或六、日)欄位請填寫受評單位上課時間為週間或週末,若日間/進修部為特殊上課時間(如週六、週日),請述明日間或夜間;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於週間上課,亦請特別註明其上課時段(週次及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課表)說明。
 - (3)「學生人數」:請填寫各學制於 105.3.15 基準日填報至校務基本資料庫各學制學生人數。如為 105 學年度新設系所、舊有系所新招收學制,則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學制及核定招生數,如該系所停招目於 105 學年度僅餘最後一屆學生,請於修正確認事項欄位述明。
- 6. 評鑑類別欄位請參照教育部公布之「105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說明(如 前頁說明)填寫。
- 7. 「**修正確認事項**」:如受評系所(學位學程)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系所(學位學程)資料欲更新、增減者,或受評系所欲申請學院方式評鑑及由其他專業機構認可者,**請於修正確認事項欄位說明欲修正及申請項目,並於表3各欄位具體敘明及提供佐證文件。**
- 8. 本表所列之受評單位(系所)名稱係彙整 104 學年度 貴校系所資訊一覽表,如系所(學位學程)變動(含更名、整併、已結束)請在修正確 認事項欄位,以文字具體說明。
- 9. 【填表範例: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序號	受評單 位建議 組別	受評單 位名稱	受評單位(系所) 沿革 成立、更名、合併、停招	學制類別	特殊上課時段 週間或六、日 說明上課時段	學生人數	所屬學院	評鑑類別說明 (依教育部公告資訊最 符合之選項)	修正確認事項 (請依項目勾選,並於表3具體敘明)
1	21 食品 (含保健 營養)	食品營養系	84.8 成立 103.8 合併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二專	進四技於週三、週 四夜間上課	日四技 200 人 進四技 86 人 日二專 65 人	休閒學院	10.獨立系、所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原食品科技系與生物技術系合併為食品 營養系
2	16語文	應用德文系	88.7 102.8 停招	日四技	週一~週五	日四技 20 人	外文學院	4.停招之系、所、學位 學程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僅剩四年級一班(約20人)學生
3	12 國企	國際事務系 國際商務系 (學士班、碩 士班)	76.8 102.8 更名	日四技 進二技	週一~週五	日四技 268 人 進二技 75 人	管理學院	3.更名後之系、所、學 位學程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原國際事務系於 102.8 更名為本系
4	02 電機(含電子、光電)	電機系	90.8 成立系 97.8 成立所	日四技 進四技 日碩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週一~週五 碩士在職專班於 週六、日日間上課	日四技 268 人 進四技 156 人 日碩士班 30 人 碩專班 28 人	工程學院	6. 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為一系一所合併評 鑑,受評名稱為電機系(機電工程研究所)

序	受評單	受評單	受評單位(系所) 沿革(年月)	學制	特殊上課時段	各學制學生	所屬	評鑑類別說明	修正確認事項
號	位建議 組別	位名稱	成立、更名、合併、停招	類別	週間或六、日 請說明上課時段	數	學院	(依教育部公告資訊最 符合之選項)	(請依項目勾選,並於表3具體敘明)
01	02 電機 (含電 子、光 電)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2	02 電機 (含電 子、光 電)	電機工程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3	03 資工 與通訊	資訊工程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4	03 資工 與通訊	電信工程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5	11 資管	資訊管理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6	13 行銷 與流通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7	13 行銷	行銷與物流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序	受評單	受評單	受評單位(系所) 沿革(年月)	學制	特殊上課	各學制學生	所屬	評鑑類別說明	修正確認事項
號	位建議 組別	位名稱	成立、更名、合併、停招	類別	時段 週間或六、日 請說明上課時段	数	學院	(依教育部公告資訊最 符合之選項)	1岁上二雄 180 尹·吳 (請依項目勾選,並於表3具體敘明)
	與流通	管理系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8	14 商業	航運管理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09	15 休 閒、觀 光與餐 旅	観光休閒系 碩士班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0	15 休 閒、觀 光與餐 旅	觀光休閒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1	15 休 閒、觀 光與餐 旅	餐旅管理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2	15 休 閒、觀 光與餐 旅	海洋遊憩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3	16 語文	應用外語系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序	受評單	受評 單		受評單	受評單位(系所) 沿革(年月)	學制	特殊上課 時段	各學制學生	所屬	評鑑類別說明	修正確認事項
號	位建議 組別	位名稱	成立、更名、合併、停招	類別	週間或六、日 請說明上課時段	數	學院	(依教育部公告資訊最 符合之選項)	(請依項目勾選,並於表3具體敘明)		
14	21 食品 (含保 健營 養)	食品科學系(所)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15	22 生科 與農業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 □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認證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 填表說明

- 1. 本表為表2之受評單位,如於「修正確認事項」欄位有勾選異動項目,請依下表各對應欄位填寫異動資訊,各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2. 【表 3-1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如受評單位建議組別或系所名稱需異動者,請將表 2 原受評單位建議組別及受評單位名稱,依序填寫變更項目,於說明欄位具體說明變更原由,如有佐證資料,請填入資料名稱並檢附相關文件。
- 3. 【表 3-2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如受評系所需以學院為單位合併受評,或欲以系所合一合併受評者請依欄位填入,如有佐證資料, 請填入資料名稱並檢附相關文件,學院評鑑申請僅適用於科技大學。
- 4. 【表 3-3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情形】: 依據規定受評單位所屬全學制如經教育部認可專業機構評鑑後通過者,得申請免受 評鑑,如 貴校符合資格之系所且欲申請免評,請於通過系所名稱欄位,填寫 貴校通過認證之系所,於通過學制欄位填寫通過學制(如日 四技、碩士班等)並檢附認證證書影本。
- 5.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評鑑事務處理及認定。

表 3-1 組別變更、系所名稱變更(紅字底線部分為填表範例,正式填表時請予以刪除)

	原始	項目	變更	項目		
序號	原受評單位 建議組別	原受評單位名稱	變更後評鑑組別	變更後系所名稱	說明	佐證資料
1	<u>12</u> 國企	國際事務系	12 國企	國際商務系(學士班、碩	本系已於104.8月更名為國際商務系	教育部核定更名
	<u>12 图 企</u>	四宗争犹允	12 图 12	<u>士班</u>)	<u>,並新設研究所碩士班。</u>	新設資料
2						
3						
4						

表 3-2 學院評鑑、系所合併受評(紅字底線部分為填表範例,正式填表時請予以刪除)

序號	合併事項	原受評單位名稱	合併後受評單位名稱 (申請學院評鑑請填入學院名稱及 學院評鑑組別)	說明	佐證資料
1	■學院評鑑 □系所合併	1.學院評鑑,請填入學院所屬各受評單位 ex:機械系、電子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所)	<u>工程學院</u> <u>002 工程(環境)</u>	申請以學院方式評鑑	檢附學院所 屬系所一覽 表
2		2. <u>系所合併,請填入欲合併之原受評單位</u> Ex:機械系、工程科技研究所	機械系(工程科技研究所)	機械系與工程科技研究所之系 所行政組織、師資及課程於校內 為同一單位,以合併評鑑進行	檢附師資結 構及課程規 <u>劃表</u>
3	□學院評鑑 □系所合併				

表 3-3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情形(紅字底線部分為填表範例,正式填表時請予以刪除)

通過系所名稱	通過學制	國內外評鑑專業機構	認證週期(年)		認證目前	證書有效	預定申請期 中審查學年	預定申請 下一週期	說明及佐證資
			起	迄	有效年限	期限	度	學年度	料
工業工程管理 系(所)	四技(日、進) 二技(日、進) 研究所(日)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 科學學會 □其他專業評鑑機構: (請說明)		104	3	104.7.31	104		本系經IEET 認證通過,檢 附通過證明書

● 填表說明<u>(紅字底線部分為填表範例,正式填表時請予以刪除)</u>

- 1. 請依據本調查表 2 及表 3 綜整後,於本表填寫 貴校本次接受評鑑之專業類受評單位一覽表。
- 2. 其範圍應包含需接受105學年度綜合評鑑之系、所、學位學程。
- 3. 請於評鑑方式一欄自主確認各受評單位符合「105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之 評鑑情形,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
- 4. 本表僅供評鑑工作小組於專案會議時所用,正式評鑑單位確認表將於決議後另函寄送。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序號	受評單位 建議組別	受評單位名稱	所屬 學院	班制類別	設有進修部 (在職專班)	評鑑方式 (評鑑/訪視/免評)	備註
		資訊工程系(所)	<u>電資學</u> 院	■專科班	□是/■否	併入學士班	
1	03 資工與			■學士班	■是/□否	評鑑	本系碩士班於103.8月成立,設
1	通訊			■碩士班	□是/■否	訪視	<u>立未滿三年</u>
				□博士班	□是/□否		
				□專科班	□是/□否		
				□學士班	□是/□否		
				□碩士班	□是/□否		
				□博士班	□是/□否		
				□專科班	□是/□否		
				□學士班	□是/□否		
				□碩士班	□是/□否		
				□博士班	□是/□否		
				□專科班	□是/□否		
				□學士班	□是/□否		
				□碩士班	□是/□否		
				□博士班	□是/□否		

● 填表說明

- 1. 請於本表填寫 貴校受評單位 103/1/1~105/12/31 所有自評委員名單及自評年度日期,填寫對象包含校務類、專業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等。
- 2. 如調查區間尚未執行自我評鑑,則請填寫預估執行期間或最近一次執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ch and the second	自評年度日期 (○年○月○日)		Pik N		
受評單位名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 申請作業說明
 - (一) 教育部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特辦理受評學校評鑑委員建議迴避名單之申請。
 - (二)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其中已要求委員應遵守之迴避原則如下:
 - 1.103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 2.103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3.103年1月1日起擔任受評單位(校、院、系)自我評鑑委員者;
 - 4.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5.曾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6.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7.曾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8.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三)除上述迴避事由外,受評學校另行以本表提出申請,每一個別受評單位(校務類、單一系所、單一學位學程)至多可提出3名建議迴避委員 名單。
- (四) 請於下表敘明受評單位、建議迴避委員名單與具體事由,事由得檢附文件佐證。(表格請自行增列)
- (五) 本會收到受評學校申請書後,將依據保密原則就學校所填具之事由進行查證,並保有最後審議權,審議結果不對外公開。

受評單位	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申請迴避事由